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7月13日(第1156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4905号
张锦朝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锦朝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054号
方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1029号508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030019)、巩笑玲(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1029号508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7705243020):本院受理原告徐秀姿与被告方华、巩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方华、巩笑玲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5000元 ,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归还之日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396号
被告 :施凌波 ,男 ,1984年2月24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唐先西街691号。身份证号:330722198402247911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 :1、由被告施凌波归还原告透支本金49955.8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算至2019年3月17日止的利息为4352.20元、违约金为2249.78元 ,之后的利息、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842号
被告 :吕旭 ,男 ,1975年11月7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塘村外田16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11073215 :本院受理原告舒群窳与被告吕旭离婚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原、被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9时2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徐伟军、倪振星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415号
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梅岭路35号)内第三幢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王远(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302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06062310):本院受理原告王进庭与被告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李王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

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原告货款115000元整人民币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从2018年11月4日起至本案欠款实际支付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付) 2、由被告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由被告李王远对被告永康市远标工贸有限公司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469号
胡庆华 :本院受理原告吕军跃诉被告胡庆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并由被告双倍返还定金4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14时1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露苗、支有土、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586号
徐建明 :本院受理胡月波与徐建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709号
李 通 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2526197701255913):本院受理原告袁小东诉被告李通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将车辆过户 ,并将2016年11月2日之后所有的违章情况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0月15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146号
被告 :孙晓威 ,男 ,1995年3月28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新村上处57号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503282112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晓威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孙晓威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22679.62元 ,并支付利息955.47元(已计算至2019年5月17日止 ,从2019年5月18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9时5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徐伟军、倪振星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526号
应水会(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畈村206号 ,身份证号为 :330722197902253635) 原告朱军燕与被告应水会离婚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 ;二、婚生儿子应奇航由原告抚养成人 ,由被告支付法定抚养费 ;三、本案诉讼该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10时2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716号
周明星(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舒村75号301室 ,身份证号为 :330722198204264518) 原告陈正军与被告周明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114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8月12日起算至款清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949号
应海鲸 ,曾用名 :应海程(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应南溪村南溪街33-1号 ,身 份 证 号 为 :330722198911094538) :原告黄伟心与被告应海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诉讼代理费5000元 ;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14时4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066号
程润智(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大厅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006293633)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润智信用卡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9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151号
程雄鹤(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景区橙麓村69号 ,身份证号为 :330722198112093619)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程雄鹤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程雄鹤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0891.32元 ,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7年11月1日止的利息为4135.2元 ,违约金为6432.73元 ,之后的利息、违约金以16538.47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2日起计算至2017年11月25日止 ,以15338.47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26日起

计算至2017年12月28日止 ,以14138.47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2018年2月5日止 ,以13238.47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6日起计算至2018年3月6日止 ,以12938.47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7日起计算至2018年4月4日止 ,以10891.32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均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 ;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14时1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963号
王琦琥(住永康市河南二村学南路16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9004291452)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王琦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因被告王琦琥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保险理赔款18041.14元及利息(利息自赔偿之日2017年11月8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9时2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66号
章勇广 :本院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章勇广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68号
朱林伟 :本院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朱林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115号
胡星萍(住永康市芝英镇古塘里村79号) :本院受理原告周珍勇与被告胡星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星萍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周珍勇货款14940元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74元 ,由被告胡星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移坟通告

各相关村及农户：

我市综合供能服务站即将开工建设 ,位于城西新区花川村金构山(金瓜锤沿)、西城街道水碓头(樟村)前山范围内的征地红线已确定 ,为加快综合供能服务站的建设 ,相关站点红线内的坟墓限于2019年7月31日前迁移完毕 ,逾期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人 城西新区 15858959013谢 西城街道 13506796886胡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2019年7月12日

公益广告

四城联创为市民 美丽永康靠大家

永康市四城联创办公室 永康日报社 宣

永康新闻网